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1号文”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环保”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40,352,1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0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442），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11-12-1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发行前）	171,891,595 元
A 股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A 股股票代码	300692
法定代表人	张伯中
董事会秘书	胡新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一幢办 1608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230051
电话	0551-63868248
传真	0551-63868248

网址	http://www.ahzhhb.cn/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电子邮箱	http://www.ahzhhb.cn/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含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工程（黑臭水体、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等）；园林、景观、绿化；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固体废物处置（除危险品）；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1087号”、“会审字[2019]0992号”、“容诚审字[2020]230Z06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15,574.13	267,041.99	174,347.61	107,113.82
负债总额	190,754.79	164,091.90	91,335.71	31,006.48
股东权益合计	124,819.34	102,950.09	83,011.90	76,107.34
少数股东权益	16,460.74	9,694.08	7,753.83	6,3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358.60	93,256.01	75,258.07	69,746.9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4,972.34	65,382.99	39,013.70	23,253.29
营业利润	12,159.36	11,943.35	7,782.79	7,080.45
利润总额	12,162.14	11,936.44	7,949.45	7,130.97
净利润	10,034.57	10,124.56	6,404.81	5,3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9.84	9,711.21	6,044.47	5,068.8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63	-14,626.90	-22,399.79	-9,2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3.87	15,583.01	8,097.46	5,98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1.94	-33,692.81	-14,193.23	-10,52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5.30	59,755.43	38,577.77	15,82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27	11,435.72	1,984.75	-3,942.70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或 2020年1-9 月	2019.12.31 或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97	0.76	0.77	1.94
速动比率	0.49	0.68	0.6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5%	61.45%	52.39%	28.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4.51	5.41	4.64
存货周转率(次)	2.40	6.86	4.1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4	5.66	4.70	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89	-1.40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69	0.12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38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12.19%	8.35%	9.41%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63元/股。

### （四）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13.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43,293.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3,556,620.30元。

###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个月。

### （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代销方式。

###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17家，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六禾嘉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个月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567,865	34,999,999.95	6个月
3	量利资本元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个月
4	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513	14,999,992.19	6个月
5	量利资本元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个月
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2,054	59,999,996.02	6个月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027	29,999,998.01	6个月
8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69,919	94,999,995.97	6个月
9	何慧清	1,467,351	19,999,994.13	6个月
10	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1,100,513	14,999,992.19	6个月
11	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3,983	18,999,988.29	6个月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805	42,999,992.15	6个月
13	明泽远见1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0,719	20,999,999.97	6个月
14	量利元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6个月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513	14,999,992.19	6个月
16	李傲霞	2,201,027	29,999,998.01	6个月
17	江莲芳	5,649,303	76,999,999.89	6个月

###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881,092	15.06	40,352,158	66,233,250	3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6,010,503	84.94	-	146,010,503	68.79
<b>股份总数</b>	<b>171,891,595</b>	<b>100</b>	<b>40,352,158</b>	<b>212,243,753</b>	<b>100.00</b>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海通证券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 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本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海通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61楼

保荐代表人：韩芒、卢婷婷

项目协办人：孙允孜

联系电话：0755-25869909

传真：0755-25869800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